

租用物品申請表

檔案編號：_____

租用團體：_____ (註冊名稱) 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團體地址：_____

聯繫電話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演出劇目：_____ 表演場地：_____

表演日期及時間：_____ 是否公開售票：_____

租用物品詳情

服裝/道具/其他項目	數目	租用日期	歸還日期	須繳付的費用 (由舞台監督填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			總額	

租用物品當日須以劃線支票繳交費用，支票抬頭須寫明收款人為「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」。除租用物品費用外，同時另外需要提交抬頭為「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」支票港幣2,000元作為損壞抵押金，支票將在歸還租用物品時候交還給租用團體負責人。

同意 / 不同意出租申請物品

技術部製作經理簽署及蓋印

日期

本人 / 本團體已經明瞭背頁之香港舞蹈團租用物品規則，並保證完全遵守。

負責人簽署：_____ 所代表團體印鑒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由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填寫

出租日期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歸還日期：_____ 經手人：_____ 簽署：_____